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废气由杭州萧山国星环保设备商行进行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由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负责处理设施的建设、调试工作和指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启动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161112051865）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 2109267 号）。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根据验收意见：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已产生的固废委托相应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正处于编制过程中。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底。